(上接A11版)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8月13日(T+1日)在《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B类,即a≥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计算,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8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8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57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4年8月7日(T−3日)前(含当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8月16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国泰君安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珏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一区4号楼9层901室

联系人:王启林

电话:010−83437876

传真:010−825818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发行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2%)的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陈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	减持股份来源
陈均	大宗交易	2024-06-03	30.08	201,000	0.14%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024-06-07	25.65	952,000	0.69%	
合 计				1,153,000	0.83%	--

注:2024年6月14日,股东陈均先生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4年1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4年7月17日总股本比例
陈均	合计持有股份	8,100,000	5.82%	6,947,0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1.46%	872,0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	4.37%	6,075,000	4.37%

注:1、2024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4,190股,2024年7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38,939,916股。期间股本差异主要是: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限制性股票188,550股回购注销,2024年1月12日至7月1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4,276股。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陈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8.9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0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4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9,8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38,7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增持金额为56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43,252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5.4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家红女士(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00,311股、1,406,234股、3,303,075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752,872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2.38%。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7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6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381,9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6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91,5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5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4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9.6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15元/股,最低成交价1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3,069,9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